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甄選小組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修正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「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與「辦理入學甄選作業要點」特組織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甄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以辦理本系甄選入學相關作業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 5 人，候補委員 1 人，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至多 3 年，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召集人指派。
- 第三條 本甄選小組掌理之事項為：
- 一、擬定甄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 - 二、訂定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 - 三、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 - 四、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五、主持面試及術科考試並評分。
 - 六、書面資料審查之評分。
 - 七、其他各類甄試之訂定與相關事務辦理。
- 以上甄選內容與標準應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在執行推薦甄選前條第一項一至四款均應由全體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- 第五條 術科考試、面試、書面資料審查及其它各項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前述各項會議，若委員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「甄選學生」三等親以內或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